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嘉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嘉祺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周嘉祺原任職於吳國正（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擔任負責人之運達流通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14日7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往北行駛，行至前開道路北向33.8公里處下五股交流道時，前方交流道車輛業已回堵，前方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吳培淵，正於上開交流道排隊預備離開匝道，周嘉祺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為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仍貿然前行，其所駕駛之車輛因而自後追撞吳培淵所駕駛前開車輛，致吳培淵受有右胸部、右膝挫傷及後頸部、下背部多處拉傷等傷害。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刑事訴訟法第239條前段固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然此條所指共犯，係指共同實施犯罪者而言，包括共同正犯、教唆犯、幫助犯之廣義共犯而言。查被告周嘉祺與案外人吳國正並未共同實施本案犯罪，兩人間無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縱吳國

01 正就本案告訴人受傷害之結果，有何過失之作為或不作為，
02 亦與被告本案過失行為，係各自存在，兩人間自不該當上述
03 法條之「共犯」，而有(撤回)告訴不可分之適用，是以，告
04 訴人吳培淵雖於偵查中撤回對吳國正之告訴，惟並不影響其
05 對被告本案犯行提起告訴之效力。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請
06 審酌本案有無撤回告訴不可分之適用等語，尚非可採。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9 訊據被告周嘉祺對上揭事實坦承不諱，並有如附件證據清單
10 所示卷證在卷可憑。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11 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過失傷害罪。又被
14 告於肇事後，撥打110報案，嗣並等待拖車到場後，前往國
15 道公道警察局製作筆錄，主動向員警承認為肇事人，並自願
16 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7 人登記聯單各1份附卷可考（見偵卷第32、35頁），核被告
18 係對未發覺之犯罪自首，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9 刑。

20 (二)、爰審酌被告駕駛營業小貨車行駛於國道上，本應注意車前狀
21 況，竟疏未注意，因而追撞前方等待下交流道由告訴人所駕
22 駛之車輛，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並審酌告訴人因本件車禍
23 受有右胸部、右膝挫傷及後頸部、下背部多處拉傷等傷勢，
24 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協同吳國正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25 同意與吳國正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24萬元予告訴人(分8
26 期，每期各3萬元)，現已全數履行完畢，犯後態度尚佳，又
27 上述調解筆錄本約定告訴人於收訖前6期款項後3日內，另具
28 狀撤回本案告訴，惟因被告與吳國正內部係約定每月各自分
29 擔1萬元、2萬元，被告各期均有依限給付，而吳國正於114
30 年1月、4月，則未依調解條款於當月25日前匯款(各遲延了
31 近7小時、13日)，故告訴人不願對被告撤回本案告訴，然上

01 述吳國正遲延給付之情事實難苛責被告，暨衡酌被告自陳之
02 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原交
03 易卷第13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4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書記官 陳映孜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